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林志仁

上列原告就本院92年度自字第726號詐欺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林志仁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（附民事）狀」所載。

二、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被告之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存在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指92年度自字第726號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92年11月28日以92年度自字第726號判決諭知自訴不予受理後嗣經確定在案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確定後之113年1月2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前揭判決書及原告所提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。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非對於上開刑事案件提起公訴、自訴或上訴時一併提起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